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有關邁阿密一個聯營發展項目 之法律訴訟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0月2日之公告(「收購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投資於目標公司(鼎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預期將由目標公司於美國邁阿密進行之聯營發展項目。於2018年2月1日，本公司刊發公告(「2018年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就該發展項目展開之法律訴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收購公告及2018年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收購公告所披露之有關投資完成後，目標公司已由中城建國際(即中國城市建設(國際)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冠譽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目標公司之董事局由中城建國際佔大多數以反映中城建國際於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權。位於邁阿密之該土地由一連串之三間美國公司持有(統稱「該等美國公司」)，而在未經授權轉讓(定義見下文)前，該等美國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誠如2018年公告所披露，自本集團投資於目標公司後，本集團已敦促中城建國際制訂該土地之發展及融資計劃。然而，由於中城建國際出現財務困難，而且屢次未能根據其與本集團就目標公司訂立之協議履行其責任，故無法在該土地開展任何發展活動。因此，本集團已於2018年2月1日在香港向中城建國際及目標公司展開法律訴訟以收回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

於2019年1月，中城建國際在香港進入自願清盤程序。然而，本集團並未停止其法律行動。另外，於2019年6月，本集團在邁阿密(該土地之所在地)向中城建國際(清盤中)及該等美國公司展開法律訴訟。於2019年10月，本集團在香港取得法庭命令，據此中城建國際(清盤中)及冠譽須向第三方出售彼等於目標公司之所有權益(「法令」)，而中城建國際(清盤中)及冠譽將就出售事項收取所得款項。

於2019年末，本公司得悉一名在中城建國際清盤前已獲其委任之目標公司董事在未有(a)遵守法令、(b)通知由本集團委任之目標公司董事、(c)尋求本集團或中城建國際之清盤人之同意下及(d)於目標公司之股東大會或董事局會議上尋求批准之情況下，已促使目標公司將其於該等美國公司之股東權益轉讓予另一方(「未經授權轉讓」)。因此，在未經授權轉讓生效時，本集團概不知悉其事。近日，本集團獲得更多有關資料。根據迄今在邁阿密進行之訴訟中呈堂之有限文件，本公司得知該名由中城建國際委任之目標公司董事已促使目標公司將其於該等美國公司之股東權益轉讓予中國城市建設開發(香港)有限公司(「中城建開發」)。中城建開發其後將該等美國公司出售予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ega Center LLC (「Rega」)，代價約為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0港元)。因此，該土地之權益亦轉移至Rega。該等美國公司已分別易名為 Rega Center Delaware, LLC、Rega Center USA Corp 及 Rega Center Miami Holdings, LLC。

在未經授權轉讓生效後，目標公司並未向本集團作出任何分派。本集團已竭力聯絡該名由中城建國際委任之目標公司董事，但終屬徒勞。

在本集團發現未經授權轉讓後，本集團已對其在邁阿密進行之訴訟作出修訂，將Rega、該等美國公司及目標公司列為被告，並就欺詐性轉讓向彼等申索。於2019年12月，本集團從邁阿密法院取得臨時禁制令，禁止Rega或該等美國公司中任何一間出售該土地。此外，針對該土地業權之正式通知書(以待決案件之形式)已記錄在案，故此其後購入該土地之任何人士之法定產權將視乎有關訴訟之最終判決而定。

本集團正積極與香港、邁阿密及特拉華州(該等美國公司之註冊成立州份)之法律顧問合作並擬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且在香港及美國尋求針對有關各方之禁制令。本集團在邁阿密之顧問正對未經授權轉讓進行全面調查。本集團亦正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收回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毋須亦不會向目標公司作進一步投資。因此，未經授權轉讓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造成任何直接影響。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賬面值約為314,000,000港元。本公司正在評估未經授權轉讓所造成之財務影響。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0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余俊樂先生、李蕙嫻女士及韓莉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恒先生。